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標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會勘紀錄

一、標租不動產標示：○○○○○○（○○○年度第○○批第○○標）。

二、時間：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午○○時○○分

三、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四、會勘事項：以約計面積標租之不動產共土地○○筆、房屋○○棟
（詳附圖），得標人已確認租賃物範圍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標租機關：

會勘人員（簽章）：

原管理機關：

會勘人員（簽章）：

得標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